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64/2010號

2010年12月10日

## 艇工章訓練班(B)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1年3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童軍標準艇教練員鍾柳芬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| 日期         | 星期 | 時間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1年3月6日  | 日  | 0930-1800 |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<br>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|
| 2011年3月13日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1年3月20日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年滿12歲或以上之各支部成員；及  
2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通過游泳測試。

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7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 16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

(七)其 他： 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  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  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  
4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  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羅維堅

(劉廣華 代行)

